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73 号

致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: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5: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18层会议室召开，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刘激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41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,843,8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6943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7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,695,824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80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8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3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9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78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6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18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7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789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472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43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曹胜奎先生、刘林贵女士、刘激先生、马丽娟女士、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810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09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810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09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77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8%；反对 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357%；反对 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169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780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24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78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曹胜奎先生、刘林贵女士、刘激先生、马丽娟女士、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94%；反对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1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94%；反对 5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1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刘纬纶

李园园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
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